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关于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被担保的对象系龙岩新宇的参股公司中汽宏远，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以及公司对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经对中汽宏远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了解，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保证其新能源客车整车生产项目正常推进的资金需要，并且中汽宏远其他股东深圳市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也需按股比提供相应担保，龙岩新宇此次提供担保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故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同时也提醒公司，龙岩新宇要加强与授信金融机构的联系，密切关注中汽宏远的还款情况，加强对外担保的管理，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的发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公司增加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关于增加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一）此次增加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主要是新增为天津市曼莉卫生制品有限公司和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或授信提供担保，未涉及调整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仍按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我们认为：目前，上述两家控股子公司正处于项目投建期，资金需求量大，由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将能便于其获得银行融资，满足其资金需求，促进其所属项目的顺利建设、投产和运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整体利益。本次新增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二）我们同时提醒公司，在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需要求前述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照公平、对等原则，依据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反担保。

（三）经审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和执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郭平 黄衍电 王克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